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499.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96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26.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35.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772.73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 74,472.73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3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772.7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340.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366273330473	232,706,054.4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086166	120,827,565.3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68451	197,031,413.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801237951	62,839,314.11	活期存款
合 计	-	613,404,346.87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63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7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7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 工程项目	否	138,500.00	135,635.76	74,472.73	74,472.73	54.91%		8,333.80	是[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38,500.00	135,635.76	74,472.73	74,472.73			8,333.80		
合 计		138,500.00	135,635.76	74,472.73	74,472.73			8,33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16.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61,340.43 万元，系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为累计毛利率 14.25%，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74,472.73 万元，其中已投产部分累计净利润为 8,333.80 万元，累计毛利 18,974.85 万元，累计毛利率 14.53%，达到预计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东南网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南网架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